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管理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管理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41 - 0481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注册会计师业 -
管理规范 - 中国 IV. ①F233.2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8997 号

责任编辑: 刘 瑾
责任校对: 徐领弟 杨晓莹
技术编辑: 王世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57.5 印张 1200000 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481 - 3 定价: 1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四代会”以来，特别是自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以来，行业法律规范建设经历了又一个重要时期，取得了新的成果。为便于行业管理和注册会计师执业需要，我们对行业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指导意见、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其中编辑各类文件共计 13 类、153 件，即，综合（17 件）、考试（13 件）、机构（14 件）、注册会计师和会员（6 件）、业务（16 件）、人才建设和继续教育（7 件）、执业标准与指南（13 件）、执业质量检查（4 件）、财务管理（6 件）、行业信息系统（2 件）、涉外管理（5 件）、法律责任规定（27 件）、行业党建（23 件）。

编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旨在为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开展行业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提供一个完整的行业政策规范“手册”。对于书中疏漏之处，欢迎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通知 （会协〔2010〕102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 通知 （国办发〔2009〕56号）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会协〔2010〕13号）	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 建设纲要》的通知 （会协〔2002〕295号）	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促进行业 平稳发展的意见 （会协〔2009〕26号）	33
商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证监会、外汇局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扩大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 （商服贸〔2007〕507号）	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推动会计师 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意见》的通知 （会协〔2007〕33号）	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和发展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会协〔2008〕98号）	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会协〔2010〕9号）	49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改进和加强行业监管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会协〔2010〕12号）	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行业人才 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会协〔2005〕38号）	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通知（会协〔2010〕87号）	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改进和加强协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会协〔2008〕99号）	6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建立行业重大问题研讨解决制度的通知（会协〔2010〕11号）	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	71
关于重申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协字〔2000〕25号）	73
二、考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55号）	77
财政部关于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财会〔2009〕4号）	80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7号）	82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的通知（财考〔2001〕22号）	88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财考办〔2001〕169号）	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工作规则》的通知（财办会〔2003〕5号）	93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的通知（财考〔2010〕6号）	9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的通知（会协〔2010〕56号）	110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财考办〔2010〕136号）	1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会协〔2009〕5号）	135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考办〔2001〕13号）	1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联合防范科技手段考试舞弊有关问题的通知（会协〔2008〕29号）	14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	

电设备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的通知 (财办〔2010〕38号)	142
三、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	147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0〕2号)	158
关于印发《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 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0〕12号)	161
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0〕13号)	16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的通知 (会协〔2007〕34号)	1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会协〔2006〕74号)	1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程序指引》的通知 (会协〔2010〕26号)	18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7〕5号)	18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协议范本》和《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章程范本》的通知 (会协〔2005〕54号)	1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修订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章程 范本》的通知 (会协〔2006〕6号)	208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补充 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3〕4号)	2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放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有关 事项的通知 (会协字〔1999〕1号)	2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会协〔2004〕5号)	2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和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 (会协〔2007〕102号)	242
四、注册会计师和会员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	2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 办法》的通知 (会协〔2009〕51号)	2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的通知 (会协〔2008〕9号)	2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的通知 (会协〔2008〕105号)	2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办法》的通知 (会协〔2008〕68号)	2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名誉会员称号授予 办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评定办法》的通知 (会协〔2008〕75号)	271
五、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注册会计师业务工作的有关规定(摘编)	281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6〕2号)	2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 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6〕7号)	294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会协字〔1995〕49号)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法释〔2007〕8号)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法释〔2007〕9号)	304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会〔2007〕6号)	3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 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2号)	3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 通知(会协〔2007〕17号)	3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2007〕33号)	315
中纪委 财政部 农业部 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 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10〕4号)	317
卫生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 (卫医管发〔2010〕20号)	3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专业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协〔2010〕5号）	3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领域 业务拓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会协〔2010〕10号）	3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0年）》 的通知（会协〔2010〕38号）	3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各地注协认领新业务领域拓展重点推动 项目表》的通知（会协〔2010〕52号）	402

六、人才建设和继续教育

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财会〔2010〕19号）	4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的通知 （财会〔2007〕8号）	4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的通知 （会协〔2007〕66号）	4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的通知 （会协〔2006〕63号）	4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补充 规定》的通知（会协〔2008〕67号）	4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 教育暂行办法》的通知（会协〔2010〕93号）	4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考核资助办法 （试行）的通知》（会协办〔2007〕64号）	457

七、执业标准与指南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4号）	46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 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 （财会〔2010〕21号）	4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 ——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 38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0〕94号）	4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的通知 （会协〔2009〕57号）	474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	5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会协〔2010〕8号）	563
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	567
关于明确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作用的通知（财协字〔1999〕102号）	568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字〔1999〕103号）	5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5〕2号）	5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指南（试行）》的通知（会协〔2008〕1号）	5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的通知（会协〔2008〕83号）	5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1〕3号）	654
八、执业质量检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会协〔2008〕73号）	6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兼职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会协〔2009〕66号）	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的通知（会协〔2009〕46号）	67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简化跨地区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申领防伪标识手续的通知（会协〔2009〕8号）	675
九、财务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96号）	67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	682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0〕14号）	68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会〔2001〕61号）	6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新旧会计核算办法衔接问题的通知（会协〔2002〕310号）	694

关于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会协[2004] 96号)	697
十、行业信息系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综合信息 上报和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会协[2005] 9号)	70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远程教育(视频) 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会协[2009] 16号)	706
十一、涉外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 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1] 4号)	7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协字[1996] 1号)	72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协字[1996] 24号)	7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涉外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管理等问题的答复 (会协字[1998] 370号)	729
财政部《关于外国、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在深圳设立 代表处、合作所、成员所等涉外机构及有关事项审批程序进行 变更的通知》 (财会[2000] 1038号)	730
十二、法律责任规定	
(一) 行政责任	733
《注册会计师法》(摘录)	733
《公司法》(摘录)	733
《证券法》(摘录)	733
《企业破产法》(摘录)	734
《合伙企业法》(摘录)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摘录)	7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摘录)	735
(二) 民事责任	736
《民法通则》(摘录)	736
《证券法》(摘录)	736
《公司法》(摘录)	736
《注册会计师法》(摘录)	736

《企业破产法》(摘录)	736
《合伙企业法》(摘录)	7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 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3号	7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7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	7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 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法[2002]21号)	7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7]12号)	747
(三) 刑事责任	750
《注册会计师法》(摘录)	750
《公司法》(摘录)	750
《证券法》(摘录)	750
《刑法》(摘录)	750
《企业破产法》(摘录)	750
《合伙企业法》(摘录)	75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规定》的通知 (公发[2001]11号)	751
公安部 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 通知》(公通字[2005]20号)	75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 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高检会[2008]2号)	755
十三、行业党建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财政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 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9]49号)	761
中共财政部党组《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的 通知》(财党[2009]29号)	764
中共财政部党组关于印发《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 发展观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党[2009]28号)	76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会行党[2009]1号)	770
关于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 (会行党[2009]4号)	775

关于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会行党〔2010〕2号）	778
关于选好配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的通知 （会行党〔2010〕3号）	780
关于进一步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组建工作的通知 （会行党〔2010〕6号）	782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会行党〔2010〕22号）	783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会行党〔2010〕8号）	79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会行党〔2010〕9号）	795
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会行党〔2010〕10号）	8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有关问题解答（一）的函 （会学组办〔2009〕4号）	802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问题解答（二）的函 （会学组办〔2010〕3号）	804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问题解答（三）的函 （会学组办〔2010〕4号）	807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问题解答（四）的函 （会学组办〔2010〕5号）	811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问题解答（五）的函 （会行党办〔2010〕3号）	813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科学发展“问题与对策”研讨班研讨问题及解决 措施的函 （会学组办〔2010〕9号）	814
关于印发《关于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 争优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创先发〔2010〕2号）	821
印发《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群共建创先争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创先会办〔2010〕5号）	826
关于印发《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推进创先争优活动考核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创先会办〔2010〕3号）	831
关于切实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 （会行党〔2010〕23号）	834
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的 通知 （会行党〔2010〕20号）	9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管理规范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三)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四) 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五)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 (三)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 (四) 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